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自願公布

有關已故洪文藝先生之遺產之法院程序

此乃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布。

董事會注意到，有關申請委任已故洪文藝先生(本公司已故主席)之遺產管理人之若干法院程序已於香港展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申請委任已故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本公司已故主席)之遺產管理人之若干法院程序(「**法院程序**」)已於香港展開。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03%由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持有。已故洪先生之遺產於傲捷已發行股本之90%中擁有權益，而陳美雙女士(「**洪太**」，已故洪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直接持有傲捷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

據洪太之法院程序代表律師知會，董事會瞭解：(a)法院程序之主要目的是讓法院決定洪太(作為已故洪先生之配偶)應否獲委任為已故洪先生之遺產管理人之一以進行管理；及(b)已故洪先生遺產受益人之法律享有權(包括洪太50%之法律享有權及其兩名子女約33%之總法律享有權)從未在法院程序中出現爭議。

董事會認為法院程序為有關申請委任已故洪先生之遺產管理人之私人爭議，及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並無受法院程序影響。倘及當此事出現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有關及對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布。

* 僅供識別

本公布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原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賢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